

2026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6 年食物業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56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食物業規例》

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X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
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釋義)

第 3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已知危險狗隻** (known dangerous dog) 具有《第 167D 章》
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;

格鬥狗隻 (fighting dog) 具有《第 167D 章》第 2 條所給予
的涵義;

《**第 167D 章**》(Cap. 167D) 指《危險狗隻規例》(第 167 章,
附屬法例 D);”。

4. 修訂第 10B 條 (禁止狗隻在食物業處所內出現)

(1) 第 10B 條, 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在食物業處所內出現”

代以

“處於食物業處所 (某些情況除外)”。

(2) 第 10B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及 (2) 款

代以

“(1) 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食物業處所。

(2) 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許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。

(2A) 然而，如符合以下情況，第 (1) 及 (2) 款即不適用——

(a) 有關食物業處所根據第 31B 條獲批給准許，而該項准許是有效的；

(b) 有關狗隻並非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；

(c) 該狗隻處於該處所時，是時刻——

(i) 被成年人用長度不超逾 1.5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；或

(ii) 被長度不超逾 1.5 米的狗帶穩妥地縛在固定附着物上的；及

(d) 在該狗隻處於該處所的任何時間，該狗隻均沒有處於食物室。”。

(3) 第 10B(3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is to”。

(4) 第 10B(3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在任何食物業處所內 (食物室除外) 出現”
代以
“處於食物業處所 (食物室除外)”。

(5) 第 10B(3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在任何食物業處所內出現”
代以
“處於食物業處所”。

5. 加入第 31B 條

在第 31A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1B. 署長可批給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

署長可向任何人批給讓任何狗隻 (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除外) 處於食物業處所 (食物室除外) 的書面准許。”。

6. 修訂第 35 條 (罪行及罰則)

在第 35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) 被控因違反第 10B(1) 或 (2) 條而干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，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，即為免責辯護。”

- (5) 就第 (4) 款而言，在以下情況下，某人須視作已確立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——
- (a) 有足夠證據，就該項合理辯解帶出爭論點；及
 - (b)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。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吳文傑

2026 年 3 月 6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X) (**《主體規例》**)。

2. 第 3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3 條, 以加入**已知危險狗隻**及**格鬥狗隻**的新訂定義。
3. 第 4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10B 條, 以訂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, 並訂定相關規定。
4. 第 5 條在《主體規例》加入新訂第 31B 條, 以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給讓任何狗隻 (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除外) 處於食物業處所 (食物室除外) 的准許。
5. 第 6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35 條, 以就《主體規例》第 10B 條訂定免責辯護。